附件1

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健康情况声明书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关于考生个人（工作人员）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，并做如下声明：

1. 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、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。
2. 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。
3. 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。

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

附表：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声明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日期** | **体温** |
| 考前14天 |  |  |
| 考前13天 |  |  |
| 考前12天 |  |  |
| 考前11天 |  |  |
| 考前10天 |  |  |
| 考前9天 |  |  |
| 考前8天 |  |  |
| 考前7天 |  |  |
| 考前6天 |  |  |
| 考前5天 |  |  |
| 考前4天 |  |  |
| 考前3天 |  |  |
| 考前2天 |  |  |
| 考前1天 |  |  |

注：考试当天考点入场检查时需上交此表，**笔试、口试各一份**。

附件2

听力残疾考生申请PETS听力部分

合理便利指引

一、申请方式及流程

报名参加PETS笔试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听力残疾考生，应于报名成功后向报考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，由报考点初审材料并加盖公章，地市招办汇总后提交省教育考试院，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终审确认。考生申请期限至2020年1月6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提交材料包括：

（1）《听力残疾考生报考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；

（2）考生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复印件，原件现场备核；

（3）考生本人报名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原件现场备核。

　如由法定监护人代办，还应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，原件现场备核。

　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确认后出具《听力残疾考生申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》，由报考点分发至考生。考生须在考试当天携带《告知书》进入考场，作为考试时享受合理便利的凭证。

　二、听力免考考生答题要求

　听力部分免考的考生，听力部分作答无效。其他考生进行听力考试期间，听力免考的考生不得翻看和作答，听力考试结束后，方可答题。听力残疾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同其他考生。

　三、听力免考的考生分数计算方式

按“考生笔试成绩(除听力部分)×总分值/笔试总分（除听力部分）”计算。

附件3

**深圳市听力残疾考生报考\_\_\_\_\_年\_\_\_\_月全国英语等级考试**

**合理便利申请表**

报考点（盖章）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有效身份证件号 |  |
| 残疾级别 | |  | 残疾人证号 |  |
| 报考考点 | |  | | |
| 笔试级别 | | □一级 □二级 □三级 □四级 | | |
| 申  请  事  项 |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（可多选） | | | |
| **1. □免除听力考试**  **2. □携带助听器 □佩带人工耳蜗**  **3. □优先进入考点、考场**  **4. □需要引导、辅助**  **5. □其它便利申请特殊说明：**  申请人签名： | | | |
| 监  护  人 | 姓名：  身份证号：  联系电话：  监护人签名： | | | |
| 报考点验核材料 | □ 考生本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  □ 考生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□ 考生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验核人签名： | | | |
| 地市招办意见 | 盖章： | | | |